

#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392

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及频占费使用综  
合支撑服务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6
A 说 明 .....	8
B 谈判文件 .....	9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E 谈判与评比 .....	12
F 授予合同 .....	14
G 谈判失败条件 .....	1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6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	17
一、项目名称及费用 .....	17
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7
三、质量要求 .....	17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	17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7
六、违约责任 .....	18
七、附件 .....	18
八、争议的解决 .....	18
九、其它 .....	18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20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634-244XZ2ZF0392

项目名称: 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及频占费使用综合支撑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30 万元;

采购内容: 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及频占费使用综合支撑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 (以现场查询为准)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 (发售 / 获取)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2. 采购文件（发售 / 获取）地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采购文件售价(元)： 0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可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二部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及频占费使用综合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392
2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人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电话：0991-4680386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传真：13579837503
4	谈判保证金 ¥4800 元(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 从基本账户汇出 2. 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5	语言：中文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4 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承诺函）</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7	预算金额：30 万元（采购人对超过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谈判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0	<p>谈判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p>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备注	<p>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p> <p>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函（若有）：合同价款的 10%；缴纳时间：按甲方要求</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采购、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3.3.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谈判无效。

### 4. 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2024年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承诺函）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谈判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 10. 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服务方案
- (7)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8)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 13. 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

13.3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 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 15. 申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申请人资格要求内容为准

**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6.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谈判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不必逐页签署。

## 19. 谈判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次谈判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

20.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人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0.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E 谈判与评比

### 22. 谈判

22.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22.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22.5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2.5.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2.5.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2.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2.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2.5.5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3. 谈判过程

23.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3.2 监督人或代理机构按第 15 条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3.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标准，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单位名称一致；
2	谈判保证金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
3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注：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采用多轮报价的方式，最后一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26.2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次低价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6.3 本项目将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清单内截图）。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买方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规定依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采购【2022】22 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5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7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

## **G 谈判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及频占费使用综合支撑服务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服务期限：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

### （一）新疆无线电管理综合评价工作的相关支撑

根据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对全国各省市年度综合评价工作的考核内容，综合分析全区无线电管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结合先进省份工作经验，提出 2025 度重点工作建议。支撑工作主要包括：

1、支撑综合评价工作，编制材料清单，协助收集与整理相关材料，并提出完善意见。

2、综合分析考核结果，与其它省份对标，发现问题和不足，为 2025 度无线电管理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3、对照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对地方无线电管理年度综合考评工作修订完善自治区无线电管理业务考核细则。

### （二）频占费使用综合支撑服务

协助自治区工信厅无线电管理机构完成 2020 年-2023 年超过资金预算超过 2000 万的（5 个项目）验收。

#### 1、合同验收阶段

协助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收集合同要求的各类文档材料，开展合同验收工作：

1) 确保项目已满足验收条件，包括承建方是否按约定条款完成合同内容、已支付除尾款以外的合同款、完成合同要求的各类文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合同验收，协助项目承建方和监理方整理形成合同验收方案，并结合项目合同验收方案，组织各方进行项目合同验收。

2) 根据合同验收各方意见，整理形成项目合同验收意见及承诺函。

#### 2、初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

对于 2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业务审查材料，具体包括：初步验收业务自查分析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可研/初设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子系统合同及验收资料、初步验收业务自查分析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料、项目验收计划等。

#### 3、初步验收阶段



1) 参照国无办函〔2019〕21号文中的验收程序，协助建设单位、监理方和承建单位，共同完成初步验收材料的整理和编制，包括确保项目已具备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依据相关材料，协助建设单位检查项目可研文件及批复文件等档案资料、财务资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等验收内容。

2)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组并承担专家评审费用，专家组成员组成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项目验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政府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综合专家组成员及建设单位等意见，形成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并提请专家成员签字确认。专家评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如个别专家需报销往来交通费，一并由中标单位按实际产生的交通费用实报实销。

3)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 （三）全区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研究服务

根据《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和频谱地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3〕3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22〕150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有关要求，结合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相关数据开展全区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率评价研究工作。主要包括：

1) 处理评价所需数据。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要求，对自治区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报送的基站、用户等评价所需数据进行处理，一是进行数据规范性校验，二是结合固定监测站监测数据和移动路测采集基站信息进行数据准确性验证。形成数据处理结果的书面反馈材料，沟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进行整改，协助数据清洗。

2) 计算评价指标结果。利用符合《评价办法》中评价指标计算规则的专用软件（供应商自研），完成数据分析工作，正确计算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指标，具体包括频段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人均基站拥有量、单位频谱用户量。

3) 编制评价报告。编制《2023年度南、北疆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区域地图；（2）公众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使用率评价数据表；（3）评价指标计算结果及相关分析；（4）图表、GIS图等各类分析结果的显性化展示。

## 第四部分 合同部分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人投标文件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满\_\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合同特殊条款

(以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 本项目付款条件如下：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0%的服务类发票，甲方按合同服务类总金额的100%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

### 2. 未按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响应工作的违约责任条款：

- (1) 因成交单位的原因引起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的，成交单位承担合同全款的10%赔偿费。
- (2) 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而导致延误工作的，服务期响应顺延。
- (3) 成交单位提交的标准文本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的，应按要求补充完善，直至通过。
- (4) 成交单位违反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考核1万元，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1、谈判响应文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的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编制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    (注明币种)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服务期限	谈判保证金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报价(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此表需详列谈判响应的所有服务项目。)

被授权人签字: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注：凡供应商法人代表前来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二、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标，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1) 服务方案；

(2) 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

(3) 项目进度计划表；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8、供应商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 9、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6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递交时提供以下文件：

招标编号：

<p>开户许可证</p>
<p>谈判保证金 银行汇款单黏贴处</p>

单位盖章（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表：退谈判保证金的函

###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供应商名称：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